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31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9年7月31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需对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钣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p>
2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